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兴环审字（2022）08号

关于《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装备置换提升、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装备置换提升、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新建1套1200m³高炉系统（拆除现有的1×503m³高炉、1×616m³高炉）、1座25000Nm³/h的制氧站及配

套辅助设施、1座6000t/d的全厂污水处理中心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13×10^4 t铁水。总投资为1316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4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48%。具体建设内容见《报告书》。

一、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升级改造项目炼铁产能置换方案（内工信冶建工字[2022]113号）”进行了公告，同时项目取得乌兰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告知书（编号：2204-152201-07-02-77938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22修改版）》进行了批复（内政字〔2022〕42号），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不得突破规划违规建设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相应的措施，减少上料系统、高炉炼铁、煤粉喷吹、煤气净化等工艺产生废气等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

（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各类废物的处置

制度，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高炉冲渣、循环冷却系统等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高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加快现有高炉取缔拆除工作，配合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022 年 6 月 11 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2 年 6 月 11 日印发